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内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力”）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华容晶尧电力有限公司融资变更担保内容。

《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内容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电力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浩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9日